

检察干警支招 解决麻烦事儿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丁红

吃了冬至饭，一天长一线。虽是数九寒冬，但午后的阳光依然暖暖地照在梁园区谢集镇冯庄村的田间地头。该村党支部书记袁振增和几位村民商议着那180亩鱼塘租金纠纷的事。

当他把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意见向几位村民详细说明之后，袁某高兴地拍巴掌说：“现在好了，有检察院的同志帮咱出主意，这事儿能解决了！”

他说的“事儿”，正是前不久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入村走访摸排时发现的，该村因180亩鱼塘租金问题与承租方发生合同纠纷。因为这件事，还发生过百余名村民去镇政府静坐的群访事件。

原来，12月7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乔媛和村民聊天时，听几位村民说起“村里180亩鱼塘租出去，租金拿不到，鱼塘收不回”的烦心事。乔媛赶紧把情况记录在院里制作的“六百”活动《工作日志》上，并于当天全院进行的“六百”活动总结会上进行了汇报。院领导非常重视，要求：“凡是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务必发现一件解

决落实好一件。”

走访干警和具体负责“六百”活动的该院政治部主任王明亮，当即主动与冯庄村党支部书记袁振增沟通，在详细了解情况、弄清事情的“卡”点后，建议村委会走司法途径，并帮助村民通过镇司法所寻找合适的律师，拿起法律武器维护正当权益。事情有了解决的希望，村民们非常高兴，感觉心里一下子有了“主心骨”。

自“六百”活动开展以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市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和市检察院的工作号召，迅速掀起“六百”活动的热潮和快速落实。他们第一时间召开动员部署会，指定专人分片包村，制订具体工作方案，专门印制《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六百”活动工作日志》，扉页即是八项“六百”活动主要任务，让包村干警人手一本，做到对活动任务心中有数。同时，制作150余幅宣传条幅，悬挂张贴到谢集镇和李庄乡54个行政村，建立院“六百”活动工作群，每天汇总工作情况，及时梳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12月1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萌作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第一时间即来到谢集镇董千楼村，挨家入户和群众拉家常，了解群众家庭基本情况，听取村“两委”人员介绍社情、村情。党员干警按照院党组提出的要求，扑下身子，迅速奔赴承包村庄。他们走进村民家中、田间地头，与驻村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广大群众谈心，努力掌握所在村第一手真实情况，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活动开展期间，院干警以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为目标，求真务实，脚踏实地，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12月22日，全院干警入村入户走访2000余户，发现问题7件，均迅速得到有效解决。

全体干警通过“六百”活动的开展，锤炼了作风，更加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干警们纷纷表示：“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感情更深了，也更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动力要来自于守护群众的安全感，落脚于让群众的执法满意度持续提升上来。”



砸车窗盗窃欲嫁祸他人 一嫌犯被批准逮捕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宋欣杰)近日，涉嫌多起砸车窗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11月5日一早，夏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连接到两起警情：停放在路边的两辆车窗玻璃被砸，在其中一辆出租车的车顶上还留言：“我叫李某某，是虞城的，我在夏邑作死。”

民警在案发现场并没有寻找到有价值的线索，便围绕李某开展工作。经过调查，民警发现李某某虽然有砸车窗盗窃的前科，但李某在案发时身居外地，并不具备作案时间。正当侦查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时，11月15日7时，城关派出所又接到4起砸车窗盗窃案件报警。其中在中和街与孔祖大道交叉口附近，两辆被砸的车顶上均留下“我叫周某某，押过监狱”等字样。

一夜之间，4辆车的车窗被砸，夏邑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车顶上的两次留言虽然所留的姓名不同，但是经过字迹比对，证实是一人所为，随后，专案组将这几起案件并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民警兵分两路，一组去调查周某某的活动情况，查找周某某、李某某相关联的信息；一组对作案现场周边的监控进行调阅分析。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出，砸车窗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1.7米左右、较瘦，为年轻人，作案时戴着口罩、手套，并且用连帽衫的帽子刻意遮掩额头。

随着追踪范围的扩大，案情越来越明朗。根据嫌疑人的衣着特征、体态特征，民警继续追踪，最终划定嫌疑人的落脚处在某小区一带。11月16日，经过走访排查，专案民警在小区内将嫌疑人李某威抓获。

经讯问，李某威交代了自11月5日在夏邑城区砸车窗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作案事实，使用工具砸破9辆汽车的窗玻璃。审讯得知，2016年，李某威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曾与李某某、周某某在同一监所服刑，感受到他们欺负的李某威为了报复李、周二二人，就在此次作案后在现场留下他们的名字，企图嫁祸于人。



12月27日，市公安局高速交警大队九中队民警走进号城邦一家幼儿园，为小朋友们讲解道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斑马线等知识。 刘传海 摄



近日，夏邑县公安局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向学生讲述如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李鹏飞 摄

全市检察机关5篇理论研究文章获奖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日前，由省人民检察院主办的“2021年河南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论文”征文评选活动落下帷幕，全市检察机关5篇文章获奖。

今年9月，省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征集2021年河南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论文的》通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两级院干警深入开展调研活动，积极撰写理论文章。此次活动中，全市两级检察院共提交19篇调研文章，其中5篇调研文章分获一、二、三等奖。此次参加评选活动的文章，既有理论阐释，又有对检察实务的具体研究；既有一线干警的实践经验，又有两级院领导的宏观思考。这些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为全市检察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干警的自身履职能力，有力服务了检察工作高质量

质量发展。

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徐爱国，第八检察部主任翟咏华，干警马晶晶共同撰写的《公益诉讼检察调查核实权之保障研究》一文摘取了一等奖的桂冠；由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许慧君、干警王硕共同撰写的《未成年人涉强好犯罪实证分析》，以及由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金环，副检察长张翔，第五检察部主任贾燕共同撰写的《浅论附条件不起诉的扩大适用》两篇调研文章获二等奖；由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办主任赵文博、干警张强共同撰写的《浅谈基层检察院业务考评体系构建》，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田东风撰写的《少捕慎诉慎押理念的实践价值与现实意义》两篇调研文章获三等奖。



近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一同走进龙塘镇吴堂小学，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宣讲活动。 马丽娜 摄

永城检察院开展“六百”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胡仲宇)连日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百名干警深入永城市3个乡镇，开展“进百家门、知百家情、结百家亲、办百家事、解百家忧、暖百家心”“六百”走访慰问活动。

该院党组要求，每名干警至少要走访农户100户，要详细了解农户基本情况、家庭人口、经济收入等情况，并将走访内容认真记录在走访日记本上。他们还要求干警在走访中结合检察工作职能，认真听取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问题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进行专题调研，抓好落实，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推动检察工作更好发展，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到农民家门口，把检察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

真正深入农户，了解群众诉求，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该院干警在顺和镇李庄大庄村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该村有8户孤寡老人生活困难、行动不便的情况。由于天气寒冷，老人体弱多病，家中被子单薄，许久没有拆洗、更换。随后，干警买来8床棉被，分别送到8户孤寡老人手上。老人收到棉被后非常感动，夸赞检察干警真正把群众的冷暖放在了心上。

截至目前，永城市人民检察院百名干警已经走访群众3000余户、8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



近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以《扫除阴霾 守护校园朗朗天空》为题，为1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 郭莹 摄

宁陵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12月29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10余家省、市媒体记者受邀参加发布会。

发布会通报了今年以来该院执行工作情况，并公开发布两起执行不能典型案例和一起拒不执行案例，让社会各界更加深入了解“执行难”与“执行不能”案件的区别，

进一步提升了该院执行工作透明度，推进执行信息公开。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表示，今后，宁陵县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措施，执行干警加班加点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落实到位，及时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主动上门调解 执结婚产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上门执行，倾力调解，执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申请人和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全部案款。

原告卢某与被告高某都是95后，经朋友介绍结识不久，便在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闪婚”并同居生活。原告先后7次通过微信转账给被告彩礼以及购买“三金”、电动车等财物，共计19.6万元。原告、被告因认识时间短，婚前无感情基础，婚后感情一般，不久被告便以感情破裂为由提出分手，并离家出走。原告多次催要彩礼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诉至法院。

该案经睢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决高某及其父母返还卢某彩礼款10.05万元，卢某返还高某置办的电视、冰箱、空调等嫁妆。判决生效后，卢某按照判决向高某返还了嫁妆。高某却一直未履行义务，后在法官的要求下缴纳了5万元执行款，之后便杳无音信。卢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高某抵触情绪很大，不仅不同意返还案款，还强烈要求对方赔偿青春损失费。高某被多次传唤拒不到庭，名下也无可供执行财产。为尽快结案，执行干警转换工作思路，决定主动上门沟通。在高某家中，面对高某的撒泼耍赖，执行干警深入细致地给高某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同时又与高某父母耐心沟通，并通过一些执行案例以案释法。

最终，经过执行干警多次调解斡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至此，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民权法院高度重视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工作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宇 刘雪豪)12月28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促进会。

会议要求各庭室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转变观念、改进作风，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要牢固树立全院上下“一盘棋”思想，各庭室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切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时代、服务人民、服务发展。要紧紧围绕目标，集思广益，创造性地开展好各项工作。要切实按照《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

量发展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在不断提高审判质效的基础上，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明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完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统筹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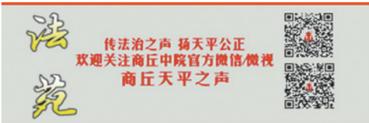
会议强调，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要以党建为引领，建立健全人民法庭联系制度；要以人民法庭评价指标体系为动力，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为新的一年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邻里矛盾起争端 快速执行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梁锦学 司连杰)近日，睢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物权纠纷案。

申请人燕某和被执行人邵某是邻居，双方宅基地南北相邻，燕某翻建房屋在先，邵某翻建楼房在后，邵某建房时双方因院墙滴水多次发生纠纷，邵某推倒了燕某修建的南北院墙。燕某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邵某将燕某的院墙修好。2021年11月，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邵某，督促其尽快将燕某的院墙修好，但邵某始终置之罔闻。

行法院生效判决将会面临的后果：“如果你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将依法对你进行强制执行，予以罚款或司法拘留，并纳入失信黑名单，你不但生活受限，在村里也会很丢面子。”看到邵某有所触动，姚鹏进一步作劝解疏导：“你和申请人是前后院的邻居，平时见面的次数比亲戚还频繁，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事情大了非要处理好邻里关系建设和谐乡村，住小说了平时村里日常走动、帮忙办事，哪离得了邻居？”在姚鹏的释法析理及劝说下，邵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法院执行干警的监督下，迅速为燕某修复了院墙。



虽未书面签订合同 依然成立

本报讯(王富兴)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郭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商丘市豫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7992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系盛大世纪名城小区3号楼某室的业主，房屋建筑面积为138.94平方米。庭审中，被告对1.01元/平方米/月的收费标准予以认可，且已向原告缴纳物业费至2015年12月31日。

法院认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本案中，原告为被告房屋所在小区提供了物业管理服务，已经尽了相应的服务义务，被告亦已实际接受了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原告缴纳物业费至2015年12月31日。基于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现被告以没有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抗辩缴纳物业费，其理由不成立。从被告提交的证据并结合法院实地调查小区目前现状，原告在上次起诉后虽然进行了部分整改，但仍然存在一些服务缺失，本院认为对物业费减免15%计算为宜。经计算，被告应付原告物业费9402元的85%，即7992元。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